

## 附錄四

## 適用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為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有關我們重組的轉讓生效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 香港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香港法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香港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如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香港法律事務

#### 《商業登記條例》

每一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開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領商業登記證，並須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旨在監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業務的事宜知會稅務局。商業登記證於提交所需文件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頒發。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倘業務經營者選擇申領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領一次。

任何人士若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商業登記證。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的貨運商、貨運代理人或發貨人可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除非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發貨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發貨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託運貨物：

-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受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經核對付貨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持續執行條理分明的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貨運艙單及發貨人相關託運書等文件，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應至少保留31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及《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第384章)〔**危險品條例**〕旨在對製備、包裝、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和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作出管制，以策安全。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危險品**〕指國際民航組織發佈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內所列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及雖非名列於技術指令內但其特性是與技術指令所載物品及物質一般分類的其中一類的特性相對應的任何物品或物質。提供或處理危險品以予空運時，發貨人須根據危險品規例確保所有危險品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加上標記、標籤及備妥文件記錄。

凡託運危險品的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規例**〕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50,000港元(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此外，倘公司犯有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該公司管理的人員，均可被裁定犯有相同罪行。該等危險品及危險品的任何包裝可予以沒收。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的規定，貨運代理人的員工除非已完成符合危險品規例規定的培訓課程，否則不得執行收運危險品、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職能。

收運危險品的員工未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且貨運代理人及有關的員工均屬犯罪，可各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貨運代理人並無確保其每一名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員工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可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執行收運危險品、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員工均已完成危險品規例規定的所需培訓課程。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1 股息分派

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商獨資企業得到審批部門的同意後，可動用儲備基金彌補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營運及增加其資本。外資企業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派股息。先達中國必須遵守上述規定及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

## 2. 產業法規

在中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貨物進出口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在中國的倉儲、運輸、包裝服務、集裝箱處理、裝卸服務、清關及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服務)須受商務部、交通部及中國海關等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細則」)，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若干規定：(i)具有至少5名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業務人員，其資格由業務人員原所在企業證明；或者，取得商務部頒發的資格證書；(ii)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不論為自有或租賃者；(iii)有必要的營業設施；及(iv)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2005年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貨運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以合資、合作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萬美元。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正式開業滿1年且註冊資本全部到位後，可申請在國內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總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總公司承擔。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每設立一個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分公司，應至少增加註冊資本50萬人民幣。如果企業註冊資本已超過最低限額，超過部分，可作為設立公司的增加資本。

外商投資企業貨運管理辦法的附件進一步規定，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 (2) 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萬元；及
- (3) 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萬元。

經營以上兩項或以上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其中最高一項的限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在中國正式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中國商務部委託的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先達中國及其在北京、大連、廣州、寧波、青島、瀋陽、天津及廈門的分支機構已向主管部門辦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備案。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最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補充)，提供道路運輸業包括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搬運裝卸、道路貨物倉儲和其他與道路運輸相關的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省級交通主管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應當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不時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先達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協」)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補充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從事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的企業須向中國航協申請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認可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營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其實繳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150萬元，並須在具備經驗及合資格的人員的人數、營業場所及其他物流設施方面符合若干規定。銷售代理企業每申請增設一個分支機構，必須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和至少三名合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人員及該辦法要求的其他條件。先達中國及其在北京、廣州、青島、天津及廈門的分支機構已取得中國航協頒發的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修訂)及《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在中國從事以承運人身份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接收貨物或交付貨物、簽發提單、集裝箱拆箱或集拼箱等業務的企業應當向中國交通部及地方交通主管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人民幣80萬元；每設立一個分支機構，增加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符合上述規定並經申請後，中國交通部可向申請者頒發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先達中國及其在寧波、青島、深圳、天津、廣州、大連及廈門的分支機構已取得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中國從事清關服務的企業須向中國海關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先達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申請設立監管場所的企業(以下簡稱申請企業)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2)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3)具有專門儲存貨物的營業場所，擁有營業場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他人土地、場所經營的，租期不得少於5年；及(4)經營液／氣體化工品、易燃易爆危險品等特殊許可貨物倉儲的，應當持有特殊經營許可批件。

申請企業符合法定條件的，直屬海關應當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批准設立監管場所決定書》。申請企業應當自海關製發《批准設立決定書》之日起1年內向直屬海關申請驗收，監管場所驗收合格，經直屬海關註冊登記並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後，可以投入運營。先達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取得上海海關頒發的海關監管場所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中國物流業的規管。根據九個中央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意見」），工商管理有關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其他前置性審批事項一律取消。取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經營資格審批。取消經營國內鐵路貨運代理、水路貨運代理和聯運代理的行政性審批。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進一步制定和完善物流業的配套政策措施。該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加大對物流業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v)推進物流技術創新和應用。此外，該意見規定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物流企業上市和發行企業債券。

### 3. 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替代了之前分別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內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務法律制度，並訂明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一律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徵稅，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徵收。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或該非居民企業已在中國成立永久機構但其盈利收入與上述永久機構無關，則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納稅。收入將按減免稅率10%徵收。

#### 4. 營業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規管。暫行條例的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暫行條例，服務業企業應按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 5.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規管。暫行條例的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暫行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通常按稅率17%徵收，惟銷售或進口若干類別的必需貨物的適用稅率為13%。出口貨物免徵增值稅。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111號文」)，於上海註冊並從事若干行業的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其中包括)適用於運輸及物流配套服務的增值稅率分別為11%及6%。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71號文」)規定，將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由上海市擴大至其他八個省級地區(包括直轄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含寧波市)、安徽

省、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及廣東省(含深圳市)。根據71號文，對各地增值稅轉換完成日期的規定有所不同：北京市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前完成、福建省及廣東省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天津市及浙江省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37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111號文及71號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37號文廢除，而37號文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106號文」)廢除。根據106號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鐵路業後，所有中國的運輸業均被納入增值稅改革中。

## 6. 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除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股票外，如果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稱間接轉讓)，而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權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境外投資方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在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認為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規避中國稅收，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 7. 勞動法

勞動法主要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帶薪年休假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或機構將或已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且用人單位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

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聘員工的規定非常嚴格。尤其是，勞動合同法規定，在指定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於終止僱用合同時須支付法定離職金。根據中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

根據帶薪年休假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工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倘職工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補償所放棄的每日假期。

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有五個基本類別，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僱員及僱主均須向前三種保險供款，而後兩種保險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當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按規定可於轉職時或遷居另一省份或城市時隨本人轉移。根據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包括城市居民、靈活就業人員、外來務工人員以及在中國工作的海外人士均可享有五種基本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法並無訂明每種保險的供款率或計算基準，僱主須參考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率的地方法規。

根據已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此外，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由其所在單位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且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

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中國若干非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8.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就中國商標局駁回、異議或註銷一項申請的決定，可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而其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作進一步複審。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公告期滿三個月內無異議的，或異議遭駁回，中國商標局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時商標即註冊成功，除非遭註銷，否則有效期為十年，並可予續期。

## 9.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142號文。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借款及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由兌換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款項，應當僅在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亦不得用來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如有違反，可被處嚴厲處罰，包括如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

## 海外法規

###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OTX Canada的主要業務限於國際航空及海洋貨運代理服務、代理報關、物流、倉儲及分銷(就危險貨物或貨幣工具提供的前述服務除外)。OTX Canada在經營業務時一般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勞工及僱傭、稅務、反貪及人權方面的法律法規。此外，OTX Canada亦須遵守其在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所涉及司法權區的法律。以下為適用於OTX Canada的加拿大法律概要。

#### 貨運代理服務

加拿大貨運代理行業受加拿大交通部監管指導，而加拿大的海關機構加拿大邊境服務局負責執行國際貨運代理商須遵循的大多數規例。就OTX Canada的國際出口物品而言，為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所涉及的特定國家可能會有須遵守的訂明規定。加拿大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力求制訂統一的貿易常規及規例。OTX Canada為加拿大國際貨運代理協會的成員之一，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直具有良好信譽。OTX Canada採用加拿大國際貨運代理協會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接洽客戶。OTX Canada持有加拿大邊境服務局頒發的有效保稅貨運代理承運人代碼「802D」，在向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報告貨品時須保持妥當的代碼標籤。

作為報關行、承運商兼運輸商，OTX Canada須依據《加拿大海關法》申請各項牌照及遵守加拿大海關法及包括其《報關許可證條例》及《貨物運輸條例》等規例在內的其他規定。若OTX Canada未能履行清關責任，可能會遭受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的行政罰款，情況嚴重的，將被刑事起訴。

### 進口貨物的關稅及稅務

在進口貨物入境加拿大時，進口商須向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申報並繳納關稅及消費稅(如適用)。貨物稅率依商品類型及原產地而有所不同。作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之一，加拿大對原產地為美國及墨西哥的貨物給予關稅優惠，在大多數情況下免稅。應付關稅金額隨關稅稅率(根據關稅分類制度及貨物原產地釐定，見加拿大的海關關稅表)及關稅稅值而變化。加拿大已對其主要貿易夥伴採用世界海關組織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根據加拿大於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有關海關估價的責任，進口至加拿大的貨物稅值(在可能情況下)應根據進口商品的已付或應付價格釐定，惟可作若干法定調整。

除關稅外，進口貨物時亦應支付貨物及服務稅／合併銷售稅，按商品的完稅價格徵收。

### 所得稅

OTX Canada為加拿大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OTX Canada的收入或須繳納省級及／或地區所得稅。OTX Canada須繳納的合併聯邦及省級／地區所得稅率取決於其經營所在省份及地區、所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其他因素。二零一三年，安大略省活躍營業收入的合併聯邦／省普通稅率約為26.5%。此外，OTX Canada須就支付予僱員的款項作預扣處理。

###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 企業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頒佈的《商業公司法》)

《商業公司法》(相當於柬埔寨的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通過。根據該法，四類公司可在柬埔寨成立以經營業務：一般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為符合下列規定的有限公司形式：

- 公司可有2至30名股東。然而，單獨個人可成立一人私人有限公司。除股東之間的關係外，一人私人有限公司的規定與私人有限公司相同。

- 公司不可全面向公眾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但可向股東、家庭成員及管理人發行股份或證券。
- 公司可設有一項或多項限制，限制其各類股份的轉讓。

公司自根據商務部提供的規定表格在商業註冊處註冊之日起即被視為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

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自然人或法人透過向商務部提交註冊成立細則而成立。於接納註冊成立細則存檔及收取存檔費後，商務部將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公司自註冊成立證書所示日期起即告存續並取得法人資格。

#### 企業註冊法規 (有關柬埔寨商業規則及註冊及其後修訂的法律)

每名於柬埔寨開展業務的人士 (公司或個人) 須根據企業註冊規例 (有關商業規則及註冊及其後修訂的法律) 向商務部註冊並於開始營運前至少15日內取得註冊成立證書。只要符合列明的標準，便可獲授註冊成立證書。

根據有關註冊成立證書的一項條文，已發出的註冊成立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一次。

未有於規定時限內註冊公司可被控以非法從事商業活動。未有為註冊成立證書辦理續期將會被視作停業，公司不得繼續經營。

在其他司法權區成立的一般資金結構分部在柬埔寨法律下並不適用。根據柬埔寨法律，僅有「實繳資本」，實繳資本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披露。於註冊成立後，該款項必須悉數繳足。倘股東欲增加資本，須向商務部 (「商務部」) 提出申請。於獲批准後，新的較高資本會注入公司賬戶，而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獲登記及發出。

根據柬埔寨法律，任何於柬埔寨註冊的公司可由外國人全資擁有，但有一例外情況。倘公司預期將收購及持有任何土地的永久業權，則在此情況下，該公司的外資控股最多不得超過49%。如採用任何手段規避此禁令 (即外國人不得持有多數股權) 而違反該法，藉違反該法而非法佔有的財產將被沒收為國家財產，國家將不予賠償。此外，外籍人員偽造國籍成為柬埔寨土地擁有人者，可被處以1至5年監禁。

然而，由外國人擁有多數或全部股份的當地註冊公司可收購土地租賃或土地及樓宇，最長達50年，並可選擇續展相若期限。

### 稅項(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柬埔寨稅法》)

#### 1. 一般預扣稅(「一般預扣稅」)

一般預扣稅須按下文所述釐定：

任何居民付款人向一名居民作出任何現金或實物付款，均須就於扣除預扣稅項前支付的款項按下列稅率預扣及支付一筆款項作為稅款：

- 以下項目的稅率為15%：
  - 自然人提供服務(包括管理、諮詢及類似服務)所取得的收入；
  - 無形資產特許權使用費及於礦產、石油或天然氣的權益及向自然人或企業支付的利息(向國內銀行或存款機構支付的利息除外)。
- 動產及不動產出租所得收入的稅率為10%。
- 國內銀行或存款機構向擁有非定期儲蓄賬戶的居民自然人所支付利息的稅率為5%。

本條所述預扣稅並不適用於一般預扣稅第9條所述免稅收入的支付。就一般預扣稅及一般預扣稅第26條而言，「居民付款人」指：(a)任何居民企業；或中介公司；(b)任何自然人，但僅就其作出的付款而言；及(c)在柬埔寨王國開展業務的自然人。

#### 2. 有關向外國人士付款的預扣稅

一名居民付款人向一名非居民人士作出來自柬埔寨收入的任何付款，須預扣及支付一筆相等於扣除預扣稅前付款15%的款項作為稅款。本條不適用於股息。

#### 3. 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

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第23條下的分派、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第25條下向居民自然人的付款及預扣稅作為最終稅項第26條下向非居民人士作出的付款的預扣稅須於收取該等條文所述付款或分派時被視為最終稅項。

#### 4. 預付利得稅

須根據真實稅制體系繳納利得稅的企業有責任每月就上一個月實現的營業額(包括所有類型的稅項)按1%的稅率預付利得稅。預付利得稅自每年評估的利得稅扣除。

#### 印度法律及法規

先達印度獲授權從事目前僅在印度營運的海上及航空國際貨運、國內物流及運輸業務。下文為印度法律的現行條文及司法與行政詮釋(其後可經立法、監管、行政或司法機構決定予以更改或修改)。

#### 印度的外商投資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外商對印度證券的投資受《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 (「外匯管理法」) 及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儲備銀行」) 及印度產業政策與促進司(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發佈的規則、規例、通知及新聞聲明的規管。印度境外居民僅可根據外匯管理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外匯管理法作出的規則及規例或按印度儲備銀行的許可向印度居民轉讓印度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

一九九一年，印度政府制訂《產業政策》(Industrial Policy) (經修訂)，該政策載有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各行各業公司的政策。根據其自由化政策，印度政府設立外商投資促進局(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外商投資促進局」) 以與印度儲備銀行一道規管印度的所有外商直接投資。印度政府一度曾放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印度的《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法規》(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Regulations, 2000) (經修訂)、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的《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Consolidated FDI Policy) 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總通告》(Master Circular on Foreign Investments) 載列各行各業的外商直接投資限制，惟須受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限制條件所規限。

除禁止行業外，外商獲准經由自動通道或政府許可通道(視乎外商尋求投資的行業而定) 投資於印度公司。如經由政府許可通道，便須取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如經由自動通道(毋須外商投資促進局的批准) 獲准進行外商直接投資，印度儲備銀行將繼續是監察及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機構。如取得政府批准，則毋需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惟發行價除外)，但一旦外商對印度公司作出投資，仍須向印度儲備銀行提交一份按規定格式作出的詳述外商投資情況的聲明。

### 商業及其他業務法規

在印度，印度的合同事務受《一八七二年印度合同法》(Indian Contract Act, 1872) (「印度合同法」) 規管，該法將合同以何種方式訂立、簽立及實施編纂為成文法則，亦載列違約的影響。印度合同法包括限制因素，合約的訂立、簽立及違約認定均須受該等限制因素的規限。該法規定了規管達成及履行合同的規則及規例的框架。訂約方自行決定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協議的條款。

《一九五六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56) (「印度公司法」) (現已被《二零一三年公司法》所取代) 處理涉及公司及其他機構的法律。該法由議會於一九五六年制定。印度公司法規管公司的組成、融資、運作及清盤事宜。印度公司法規定公司的組織、財務及管理等有關於公司的監管機制。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法例是印度公司法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於公司的運作方面，毋庸置疑這是公司的自由，但公司是因投資者及股東的資金方得以興盛，故保護投資者及股東亦同等重要。印度公司法對管理層自主與投資者保護這兩個相互矛盾的方面起到平衡作用。

為跟進不斷發展的公司及業務環境並修訂規管印度公司的法規，印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二零一三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13) (「新法」)。新法較印度公司法更加全面，有470條內容，已取代達六十年之久的舊印度公司法，並旨在推動自律、投資者保護及透明度。此外，儘管印度公司法自行獨立，而新法並未詳列程序及時間安排等內容，但在較大程度上由根據該法制定的規則所界定。儘管新法已加入新的章節，但印度公司法的內容被保留於新法內。

印度制定《二零零二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02) (「競爭法」) 旨在防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印度相關市場的競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競爭做法。競爭法規管反競爭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及聯盟的事宜。印度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競爭委員會」) 根據競爭法成立，處理有關反競爭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的調查事宜，並對聯盟進行管制。

公司法亦規定，競爭委員會就對印度相關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競爭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或聯盟(即使於印度境外訂立、產生或發生或由一名或多名非印度人士簽署)有司法管轄權，可進行查訊及發出命令。

根據印度法律，最為正式簽訂的書面法律文件（「文據」）須按正式規定的稅率加蓋印花及由保證註冊處處長進一步登記。無適當加蓋印花可能不獲接納為證據，除非已支付適當印花稅及罰款。

### 稅務法規

印度的稅務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徵收。部分小稅種亦由地方當局（如市或地方議會）徵收。所得稅管理司（Income Tax Department）隸屬財政部收入局（Department of Revenue in Ministry of Finance），負責管理印度議會通過的各項稅收法規。

規管印度稅務的主要法規為《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所得稅法」），該法適用於其收入根據所得稅法或根據所得稅法制定的《所得稅規則》（Income Tax Rules）的條文應予以課稅的各內資或外資公司，視乎被評估者的「居留身份」及「收入類型」而定。所得稅法對印度居民的全球收入及非印度居民於印度收取、應計或產生或視作於印度收取、應計或產生的收入的稅項作出規定。各應繳納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的公司均須遵守所得稅法的條文，包括有關源頭扣稅、預繳稅及替代性最低稅的條文。各有關公司須於規定的期間就其所得稅向有關機構報稅。

服務稅乃對在印度提供「應課稅服務」所徵收的稅項。應課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提供服務的實體收取服務稅。應課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須在中央銷售稅及關稅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收入局（Department of Revenue）及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登記。根據《服務稅規則》（Service Tax Rules）第6條，每名被評估者須於緊隨服務稅所涉月份後六個月內繳納服務稅。公司須於緊隨報稅所涉半年後的月份的第25天前進行季度報稅。

此外，職業稅適用於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工作所涉的印度公民。有責任繳納該稅項的人士（賺取薪金或工資的人士除外，該等人士的稅項由僱主支付）必須取得銷售稅部門的登記證明書。各邦政府負責組織及制定相關職業稅標準，亦須通過職業稅收取資金。

### 印尼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印尼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貨運代理法規

由於先達印尼位於雅加達，其須遵守雅加達地區政府的法規。根據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實施及業務的雅加達行政長官二零一零年第123號法規，公司開展貨運代理業務應向運輸局局長(Head of Transportation Agency)(代表雅加達行政長官)取得貨運代理服務業務許可證。公司獲發貨運代理服務業務許可證後，應自獲發許可證起每兩年重新登記一次。

只要公司經營貨運代理業務，貨運代理業務許可證即有效，惟須兩年評估一次。貨運代理活動包括代表貨物所有人透過海陸空運輸方式交付貨物的貨運代理業務，其中包括就收貨、倉儲、分揀、包裝、貼標、測量、秤重、清關文件、簽發運輸文件、貨運成本計算、與交付貨物有關的保險索賠、結算發票及與交付貨物有關的其他費用，直至相關方收到貨物為止。

除上述各項外，貨運代理公司應履行以下責任：

- (i) 貨運代理公司須為獲政府及印尼工商總會(Government and Indonesian Chamber of Commerce)(印尼工商總會)承認的貨運代理公司協會(Associ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 Companies)成員；
- (ii) 須履行貨運代理業務許可證規定的所有責任；
- (iii) 最遲須於獲發業務許可證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 (iv) 須自獲發業務許可證起每兩年重新登記一次；
- (v) 須向簽發營業執照的有關當局按月或按年遞交公司營運活動報告；
- (vi) 須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納稅人註冊編號、公司總裁姓名及／或地址的任何變動／修訂最遲在作出該等變動／修訂後14日內向簽發營業執照的有關當局報告；
- (vii) 須與貨運代理活動的相關人員建立合作經營關係；
- (viii) 須遵守並實施涉及公司業務環境及其全體員工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制度；
- (ix) 須對其員工進行教育及培訓，使其高效工作；

- (x) 須根據規定材料向有關認可機構遞交營運活動報告，供其作數據收集及統計之用。

#### 股息

印尼公司向印尼公民及印尼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須分別按10%及15%的固定稅率納稅。另一方面，印尼公司向外國股東(永久機構除外)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固定稅率納稅，惟相關稅務協定適用則除外。以上事宜由印尼所得稅法規管。

#### 外國資本投資法

在印尼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受有關資本投資的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律(「印尼投資法」)規管。根據印尼投資法，外國投資者若要在印尼經營業務，或須成立一家印尼有限公司。該外國投資公司須獲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Indonesian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及由其發放營業執照。

獲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後，外國投資公司有義務根據有關實行資本投資控制的指引及程序的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二年第3號規例的規定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遞交六個月資本投資活動報告。

#### 稅法

在印尼成立的公司會分類為納稅人且應在公司註冊地的當地稅務局註冊，以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納稅人註冊編號)。公司的各分公司亦須取得其納稅人註冊編號。該項規定由有關稅務總則及程序的一九八三年第6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九年第16號法律修訂)作出。

從事應課稅商品／服務交付且總發行量及／或總收益超過每年600百萬印尼盾的公司有義務確認為應課稅企業家(應課稅企業家)。公司的各分公司亦須有其應課稅企業家。該項規定由有關商品及服務增值稅與奢侈品銷售稅的二零零九年第42號法律作出。

#### 所得稅

個人、企業及非居民須就其產生自印尼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固定為應課稅收入的25%。該稅率由有關所得稅的一九八三年第7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八年第36號法律修訂)(「印尼所得稅法」)規管。

### 增值稅

一般而言，根據有關增值稅的一九八三年第8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九年第42號法律修訂)，在印尼稅務管轄區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的一般稅率固定為10%，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對稅率作出的若干調整則除外。

### 關稅法

印尼關稅法由有關海關的一九九五年第10號法律(最後經二零零六年第17號法律修訂)管限。一般而言，從海外進入印尼關稅區的任何商品均視為「進口」且一般須繳納進口稅。進口商品進入印尼須接受海關文件核查以及實物檢查。進口商品進入印尼須使用進口申報單向印尼海關申報。此外，進口商還須在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Excise)進行註冊以取得海關識別編號、進口商識別編號、識別編號或註冊進口商編號。

### 僱傭法

此外，所聘僱員最少為十人或每人每月工資超過1百萬印尼盾的公司須就其僱員參加勞工社會保險(「勞工社會保險」)計劃。該項規定由有關勞工社會保險的一九九二年第3號法律連同有關實施勞工社會保險的一九九三年第14號政府規例(最後由二零一零年第84號政府規例修訂)作出。

公司亦有義務根據所在地區的省級規例遵守有關省級最低薪酬(省級最低薪酬)的規定。

### 日本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日本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日本委託貨運業務法》(Consigned Freight Forwarding Business Law of Japan) (「CFFBL」)

作為一項「二級委託貨運業務」(定義見CFFBL第8節第2條)，先達日本須取得國土交通大臣(Minister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MLIT」)的批准。下文概述有關二級委託貨運業務批准流程的相關條文。

根據CFFBL第8節第2條，二級委託貨運業務的定義如下：

「涉及由海運業務經營者、航空運輸經營者或鐵路運輸經營者按客戶的要求進行委託運輸以獲取酬金的綜合業務運營，而貨物在有關委託運輸之前或之後乃經由汽車進行運輸、收集及交付。」

倘(a)公司的代表為外國人，(b)公司的外方董事與本地董事的比例為1/3或以上，或(c)外國人(包括法人)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為1/3或以上，該公司則屬CFFBL下的外資公司(「外資公司」)(CFFBL (Ni)第2項第22條及第5項第1節第6條)。

CFFBL第1節第45條規定，外資公司在獲得MLIT的批准後可經營與國際貨運相關的二級委託貨運業務。CFFBL第3節第45條進一步規定，尋求獲得許可的外資公司須向MLIT提交申請表格，闡明業務計劃及MLIT條例(Ordinance of the MLIT) (「CFFBL MO」)規定的其他事宜。

CFFBL MO第1節第39條規定，外資公司申請批准經營二級委託貨運業務的申請表格須載列以下事項：

- (i)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董事(包括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國籍、申報資本以及按投資者國籍及按國有、公眾實體或私人分類的投資比例；
- (ii) 委託運輸的運輸類別等級；
- (iii) 委託貨運業務的預期開業日期；及
- (iv) 包括有關委託運輸及收貨及交貨事宜的業務計劃。

CFFBL MO第2節第39條進一步規定，申請表格須隨附下列文件：

- (i) 說明委託貨運業務設施的文件；
- (ii) 說明營運車輛管理的文件(倘經由該等車輛進行收貨及交貨)；
- (iii) 委託運輸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iv) 公司章程及最新資產負債表；及

(v) 證明公司及其董事有資格獲得許可的證明文件。

根據CFFBL第5節第45條，MLIT將在審批許可申請時考慮國際協議的盡職執行情況及公平的商業活動以及穩健開展二級委託貨運業務的意向。

#### 公司稅法及消費稅法

在日本，適用的所得稅類型如下：(i)公司所得稅；(ii)府民稅；(iii)市民稅；(iv)企業稅；及(v)特殊地區企業稅。上述項目(i)及項目(v)為國家所得稅，而其他類型均為地方稅項。特殊地區企業稅為國家稅項，但將由相關的縣評估連同企業稅一併收取。

府民稅及市民稅均包括人均徵收及公司稅徵收。府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而有所不同(介乎20,000日圓至800,000日圓)，而市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及僱員人數而有所不同(介乎50,000日圓至3百萬日圓)。就該兩個稅種而言的資本額包括實繳資本金額及資本儲備金額。

此外，儘管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5.5%，倘有關外資公司及附屬公司(總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擁有實繳資本5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公司除外)(視情況而定)的申報資本金額為100百萬日圓或以下，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適用於彼等首8百萬日圓應課稅收入的公司所得稅稅率調減至15%。

其次，日本及外資公司均須承擔特殊重建企業稅，該稅項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地震後《重建基金的特別措施法》(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Reconstruction Funding after the 11 March 2011 Earthquake)」推出。一般而言，該稅項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日本企業稅責任的10%。因此，納入該附加稅項後的企業稅總稅率為28.05%(就超過8百萬日圓部分的應課稅收入而言)及16.5%(就8百萬日圓以內的應課稅收入而言)。

再者，有關結轉虧損的規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有所變動。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產生的稅項虧損的結轉期間由七年延長至九年。對於非中小型公司(包括總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擁有實繳資本500百萬日圓或以上的公司)，虧損的動用額限制在各年度應課稅收入的80%。

日本消費稅(Japanese Consumption Tax) (「消費稅」) 是一項類似歐洲增值稅的增值稅。日本按銷售(及進口)及服務各階段的增加價值徵收5%消費稅(消費稅率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之後上調至8%)，惟部分例外情況及除外情況則在下文解釋。消費稅乃根據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徵收。如就已付的消費稅申索抵免，公司須保存有關購買的發票正本及保留適當的文件。

於本稅務年度前兩年的年度應課稅銷售額超過10.0百萬日圓的所有日本公司，必須在本稅務年度結束後兩(2)個月內申報其消費稅責任，並就消費稅進行報稅。倘公司的應課稅銷售額未能達到10.0百萬日圓且已選擇應課稅狀況，其須辦理消費稅報稅以取得已付消費稅退稅。擁有實繳資本10.0百萬日圓及以上的所有公司須對消費稅進行報稅，即使有關公司為新成立的公司。

## 韓國法律及法規

### 《商法典》及《企業稅法》

公司須根據韓國《商法典》第172及317條成立及進行註冊成立登記，商業登記須根據韓國《企業稅法》第109及111條就稅務目的向相關地方稅務局呈報及登記。

### 《外商投資促進法》

#### 1. 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

韓國法律制度並無規定外國人或外國公司進入韓國時須取得政府批准或許可，惟若干業務領域除外，其中不包括貨運代理業務。相反，韓國法律制度著重促進外商投資，因此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針對外國公司推出多類激勵措施。

簡言之，股東為外國人或外國公司且所投資資本金額為100百萬韓圓或以上，可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第2條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此乃可能適用企業稅寬減、地方稅寬減或豁免、關稅豁免等多種激勵的基本步驟。

#### 2. 股份轉讓報告

根據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轉讓人須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30天內向韓國外匯銀行送交股份轉讓報告供存檔，且公司亦須於同一家銀行修改其外商投資公司註冊。倘股份轉讓報告乃由轉讓人送交存檔，承讓人可獲豁免另行送交報告供存檔。此乃報告責任且此外毋須就韓國外資公司的股份轉讓獲得其他批准。

### 《物流政策框架法》

《物流政策框架法》第43(1)條規定，從事國際貨運經紀業務的公司的實繳資本金額須達300百萬韓圓或以上，以及就100百萬韓圓以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投購保證保險。有關公司亦須就其業務向國土海洋部(Ministry of Land, Transport, and Maritime Affairs)作出註冊。儘管如此，先達韓國(一家從事國際物流協調業務但本身並不提供貨運服務的公司)毋須取得空運許可證及根據韓國法制處(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向公眾公佈的解釋亦毋須取得車輛運輸許可證。

先達韓國確認其唯一開展的業務為國際物流協調業務，其本身並不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其已正式註冊為國際貨運企業。

### 荷蘭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報關代理、物流、倉儲及配送。

荷蘭實施大陸法制度。法律主體為《荷蘭民法典》(「荷蘭民法典」)。

### 運輸法

有關海洋法、內河航運、陸路運輸、航空法及鐵路運輸的《荷蘭運輸法》受荷蘭民法典第8編規管，荷蘭民法典第8編實際包括數個部分。第一部分訂明若干一般條文，此外，涉及如聯合運輸(荷蘭民法典第8:40條)及派送(荷蘭民法典第8:60條)等事宜。其他部分涵蓋貨運及客運。荷蘭民法典第8編亦訂明共同海損、海洋勞動法、船舶所有權、提單、污染及損害等法規。

一般而言，訂約方可能在運輸合約中不予考慮第8編的條文，惟例外情況(強制性法律)眾多，尤其是有關承運人的責任。

運輸法的重要部分亦受國際條約及公約的規管，如《海牙－維斯比規則》(貨物海運)、《國際鐵路貨物運輸公約》及CMR條約(貨物道路運輸)及有關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的《華沙公約(一九二九年)》。

貨運代理或派送合約受荷蘭民法典第8:60條規管。根據荷蘭民法典第8:60條，貨運代理以託運人的身份為託運人的利益而與承運人訂立一份或多份貨運合約，以運輸由託運人自行處理放置的貨物。倘貨運代理人自行履行所承諾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其將被視為承

運人。此意味著貨運代理人將根據下文所述荷蘭貨運代理和物流協會(Netherlands Association for Forwarding and Logistics)（「FENEX」）制訂的一般條件承擔上文所述的一般承運人責任，而非影響較小的派送人責任。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貨運代理商，故使用第三方承運人提供服務。OTX Logistics Holland僅在有限的部分業務中擔任陸運承運人。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FENEX的成員，FENEX為尋求制定統一貿易慣例及法規的行業協會。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FENEX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接洽客戶。

#### 海關牌照

OTX Logistics Holland擁三份海關牌照（編號NL01080005198、NL01080011334、NL01080000656），由荷蘭海關根據《荷蘭海關法》及多項歐洲共同體法規授出。該等牌照允許OTX Logistics Holland為其客戶提供清關服務，包括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清關業務）。

#### 特定的特權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一家獲認證的授權經營者（「授權經營者」，定義見《歐洲共同體海關法安全修正案》（第(EC) 648/2005號條例）。經營者可申請授權經營者資格，以更易獲得海關簡化服務。根據安全修正案第5a條，荷蘭海關可向符合以下通用標準的任何經營者授出授權經營者資格：海關合規、適當往績記錄、財務償付能力以及適當安保及安全標準（如相關）。OTX Logistics Holland的附屬公司並無因此獲認證，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營運任何代理報關業務。

OTX Logistics Holland經荷蘭皇家憲兵隊(*Koninklijke Nederlandse Marechaussee*)批准後在歐盟數據庫中註冊為受管制空運代理人，編號為NL/RA00185-00/0313。

受管制代理人（「受管制代理人」）指根據歐盟委員會第(EC)300/2008號條例及第(EC)185/2010號條例就貨物或郵件確保安全控制的航空公司、代理、貨運代理商或任何其他實體。指定作為受管制代理人並非特定的規定，但可縮短停業時間。OTX Logistics Holland的附屬公司並無因此獲指定，原因為其專注於海運（就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而言）或因為其並無出口業務（就OTX Solutions B.V.而言）。

企業如有意成為受管制代理人，須遞交一份保安計劃書供荷蘭皇家憲兵隊審批，其後隨即接受物業視察，方取得受管制代理人資格。受管制代理人須符合荷蘭皇家憲兵隊有關

安全物業、培訓、擁有必要的安檢資源及安全運輸安排的規定。視察將持續進行，以確保受管制代理人持續符合必要安全程序。

#### 《荷蘭僱傭法》

作為歐盟的成員國，荷蘭已就勞動法實行歐洲指令。僱傭的主要法規乃訂於荷蘭民法典。此外，其他有關僱傭的法規訂於(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法》、《勞資委員會法》、《公平待遇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責任通常訂於僱傭協議及僱員手冊。

該等法規的另一重要來源為集體勞動協議(荷蘭語:「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集體勞動協議」)。集體勞動協議的適用性可涉及額外權利及責任，須由僱傭協議訂約方遵守。集體勞動協議由工會及代表僱主的組織簽立。集體勞動協議是否適用乃取決於公司的活動及政府是否宣佈集體協議具約束力。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凡欲在馬來西亞從事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的人士可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就此目的註冊成立一家公司。

OT Int'l Malaysia、先達環球馬來西亞、City Net Malaysia、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及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均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有效及合法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於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擁有持續有效的註冊成立證書。由於公司實體擁有獨立法人地位，故該等公司實體可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起訴及應訴承諾。

本集團各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登記的核心業務如下：

- OT Int'l Malaysia : 航運及貨運代理
-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 貨運代理、航運及物流服務
- City Net Malaysia : 暫無業務
- OT Borneo : 暫無業務
-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暫無業務

實際上，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業務能更傾向被描述為貨運經紀，該等公司提供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而並無從事任何貨運代理、倉儲或運輸。概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獨立擔任以下角色或從事以下業務：(i)報關代理人，(ii)託運人或航運代理人，(iii)陸運、海運或空運承運人，或(iv)機場服務供應商。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上述角色或業務構成可獲許可的事業，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目前概無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其各自名稱持有從任何政府、聯邦、州、省或其他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取得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文、同意、登記及備案文件，以經營該等公司各自從事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持牌貨運代理商及報關代理人的服務須由 OTEL Services Sdn Bhd (「OTEL Services」) (即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發牌的第三方代理人) 提供。此性質的安排屬合法及獲許可。

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所有有關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包括(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及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實施的國內政策。

目前在馬來西亞並無特定的法律規管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然而，有多項法律規管與貨運代理業有關的輔助服務，如報關代理人、託運人及航運代理人、承運人(包括貨運公司)及機場服務供應商。

此外，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已制定發展國內物流服務業的政策。

#### 報關代理人

倘報關代理人在馬來西亞從事與任何貨物或包裹進出口或任何船舶或航機的入境或清關有關的任何業務，則須取得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許可。海關審批人員可根據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批准。

此外，報關代理人須根據《一九七五年銷售稅法》取得服務稅執照。

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概無獨立從事貨物進出口的清關。相反，一家第三方公司(即 OTEL Services)就此目的受聘為報關代理人。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毋須取得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許可或持有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頒發的執照。

### 託運人／航運代理人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擔任(其中包括)航運代理人，然而，就先達環球馬來西亞從事該業務而言，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規定。

### 機場服務供應商

在馬來西亞，《一九六九年民航法》(「一九六九年民航法」)是規管任何機場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法律。一九六九年民航法第24A條規定部長可向馬來西亞政府指定的公司授出牌照，以在機場或其他地方提供任何服務。

發出的每個牌照須載有以下事項：

- 公司執行的職能或提供的服務；
- 公司遵守局長制定的表現標準情況；
- 牌照的期限；
- 公司應付的年度費用；
- 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的特定職責；及
- 部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事項或條件。

一九六九年民航法第24F條進一步規定持牌公司違反部長所頒發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應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的罰款。

局長有權根據一九六九年民航法第24I條，在局長信納持牌公司正在違反或曾經違反並且很可能會再違反其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向持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持牌公司遵守其牌照的條件。通知所列的期限屆滿後，局長應向部長提交一份有關該公司違反情況的報告，而倘部長信納該等違反屬嚴重性質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共利益或安全，且該持牌公司拒絕採取或未採取部長認為合規所必需的所有相關步驟，則部長可發出吊銷或暫停通知。

### 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於各評稅年度就在馬來西亞產生或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及馬來西亞自境外來源收取的收入徵收。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4條，應課稅收入包括(其中包括)來自業務(任何期間所從事)的收益或溢利、股息、利息、折扣、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溢利。

在馬來西亞，境外來源收入毋須納稅，然而，銀行業以及航空及海上運輸業務等活動的全球收入須納稅。於評估馬來西亞稅務居民時，除非溢利及收益直接來自在馬來西亞境外進行的活動，否則可假設溢利及收益將來自於馬來西亞。因此，公司有責任證實哪一部分收入屬境外來源收入。

目前在馬來西亞，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但須就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不動產或出售有關土地的權益、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及出售不動產公司的股份產生的收益繳納不動產收益稅。

### 預扣稅

向並非馬來西亞稅務居民的人士就特許權使用費、技術費、安裝費及動產租金作出的付款有責任按以下稅率繳納預扣稅：

- 對向非居民支付的動產租金的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
- 對向非居民支付利息的收入徵收15%的預扣稅，惟有關款項根據馬來西亞政府與非居民條約國之間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豁免或減少者除外；
- 對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費的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
- 對向非居民支付《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4(f)條下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即並非來自業務、僱用、股息、利息、折扣、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溢價、養老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的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應課稅收入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作出的一次性付款。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按法律規定被視為於新加坡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來源的收入(即外國收入)而徵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新加坡僅就收入徵收所得稅，而不會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屬資本性質的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出售投資的收益可能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一般而言，倘出售投資的收益產生自或以其他方式與在新加坡進行的貿易或業務活動有關，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

### 股息派付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根據一級企業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免繳新加坡所得稅。向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 向非居民付款的預扣稅

向納稅人並不知悉其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須繳納預扣稅。有關付款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或管理服務費及使用任何動產的租金。納稅人有責任按適用稅率從該等付款中計提預扣稅。

### 印花稅

與不動產及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租賃)有關的若干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而言，於新加坡簽立的文據(或倘在新加坡境外簽立而與位於新加坡的任何物業有關，在新加坡境內收取)須繳納印花稅。儘管在少數情況下可獲得印花稅減免及寬免，但不會自動減免及寬免，須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12章《印花稅法》的相關條文申請。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乃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多數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消費稅。就進口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0%。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就作出免稅供應品的開支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收回(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通常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0%)。就作出零稅率供應品產生的開支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可收回(須符合若干條件)。

### 台灣法律及法規

#### 台灣的外商投資－《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投資者(已於台灣證交所註冊而在台灣證券市場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或任何中國人士除外)如有意於台灣公司的股份作出直接投資，須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合適政府機構提交外國投資批准申請。投資審議委員會或有關其他政府

機構會審核各外國投資批准申請，並於與其他政府機構（如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議後批准或駁回各申請。

根據台灣目前的法律，獲得外國投資批准的外國投資者可匯出獲批准投資應佔年度純利、利息及現金股息。

先達台灣在台灣作為有限公司有效存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已就收購先達台灣的所有股權自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得外國投資批准。

### 貨運代理服務

一般而言，先達台灣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有關貨運代理服務、勞務、環保、稅務、外匯管制的法律。然而，除於台北市政府作一般企業註冊外，先達台灣從事貨運代理服務亦須取得若干特別許可證，如下：

#### 1. 《航業法》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根據《航業法》，提供海運承攬運送服務須由航政機關核發特別許可證。此外，根據《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公司提供海運承攬運送服務的最低資本額為7.5百萬新台幣。

先達台灣已自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取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特別許可證，以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服務業務。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先達台灣企業註冊卡(Corporate Registration Card)，先達台灣的實繳資本為7.5百萬新台幣。

#### 2. 《民用航空法》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根據《民用航空法》，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服務須由民用航空局核發特別許可證。然而，倘申請人同時申請提供海運承攬運送服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服務，有關特別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可能為航政機關。此外，根據《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公司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服務的最低資本額為5.0百萬新台幣。

先達台灣已自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取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的特別許可證，以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服務業務。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先達台灣企業註冊卡，先達台灣的實繳資本為7.5百萬新台幣。

### 3. 《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根據《關稅法》，提供清關服務須由海關當局核發特別許可證。此外，根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公司提供清關服務的最低資本額為5.0百萬新台幣。

先達台灣已自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特別許可證，以經營清關服務業務。根據台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先達台灣企業註冊卡，先達台灣的實繳資本為7.5百萬新台幣。

## 泰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各段。

### 《民商法典》

民營有限公司為一類由《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第XXII篇合作夥伴與公司第1012至1273/4條）規管的法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根據經修訂民商法典B.E. 2551（公元二零零八年），有限公司須始終維持至少三名股東。所有民營有限公司須於商務部下屬業務發展部註冊。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須於業務發展部註冊及存置以下資料及文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以下資料：
  -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公司宗旨

- 資本額、股份拆分及面值
- 各發起人(其後成為股東)的姓名、地址及職業，及
- 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 設立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或股份認購人的法定會議的會議紀錄，包括以下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議事程序)(如有)
  - 批准發起人創辦公司時訂立的任何合約及產生的任何開支
  - 將向發起人支付的薪酬(如有)
  - 將發行的優先股(如有)數目以及賦予其的優先權性質及範圍
  - 將配發以金錢以外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如有)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數目，以及視為繳足的最高金額
  - 初始董事及核數師的委任以及董事相關權力的釐定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議事程序)(如有)；及
- 股東名單

一經業務發展部(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註冊主任批准成立為有限公司，即會獲發註冊成立證書。註冊成立證書並無屆滿日期。

若干業務活動可能需額外許可證或牌照。然而，泰國國有公司(即由泰國國家持有過半數股份的公司)毋需許可證或牌照即可在國內外從事作為代理或經紀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的業務。

《外商經營法》B.E. 2542 (公元一九九九年)

《外商經營法》自一九九九年生效，禁止外國人從事該法案中列出的若干業務。此法案中的「外國人」指：

- (1) 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2) 並非於泰國註冊的法人；
- (3) 於泰國註冊且具有以下特徵的法人：
  - (a) 該法人半數或以上股本由(1)或(2)中人士或(1)或(2)中人士投資佔其總股本半數或以上價值的法人持有。
  - (b) (1)中人士為有限合作夥伴或已註冊普通合作夥伴的管理夥伴或管理人。
- (4) 於泰國註冊的法人，該法人半數或以上股本由(1)、(2)或(3)中人士或(1)、(2)或(3)中人士投資佔其總股本半數或以上價值的法人持有。

該法案將受限制業務按類別分別納入以下三個列表：

- 表一因特殊原因不允許外國人經營的業務列表；
- 表二禁止外國人未經內閣批准及大臣允許而經營的業務列表；及
- 表三禁止外國人未經業務發展部部長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允許及外國業務委員會批准而經營的業務列表。

作為物流服務及貨物轉運進出泰國的代理，先達泰國的業務受下文所述法案第(11)項表3限制，其中法案第(8)條規定：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及部長 (Director-General) 許可，否則外國人禁止經營表三訂明的泰國國民尚未準備妥當進行競爭的業務。

- (11) 經紀或代理業務，除下列各項外：
  - (a) 包銷證券或與融資工具或證券的商品的日後買賣有關的服務的經紀或代理。
  - (b) 買賣或採購在聯屬企業當中生產或提供服務所必需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紀或代理。

- (c) 以擁有外國人最低資本100百萬泰銖或以上的國際業務運營方式買賣、採購或分銷或尋求國內外市場以銷售國內製造或進口的商品的經紀或代理。
- (d) 部長法令訂明的其他類別的經紀或代理。

然而，外國人在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的投資促進文件後，可經營其中規定的幾項例外業務，如出口業務、製造業務、國際運輸服務或服務業務等。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是對在泰國經營業務或不在泰國經營業務但其若干類別收入源自泰國的法人公司或合夥企業徵收的直接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率為純利的30%。然而，根據皇家法令第530號，上述稅率已根據稅收法案作出如下調減：

1. 二零一二年會計期間的稅率降至純利的23%，及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會計期間的稅率降至20%。

然而，稅率視乎納稅人的類型而定，如小型公司(任何於各會計期間末實繳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的公司)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其他稅項

除企業所得稅外，亦視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活動對其徵收以下若干其他稅項：

- 增值稅；
- 特別營業稅；
- 關稅；
- 石油所得稅；
- 印花稅；
- 消費稅；

- 土地和建築稅；及
- 招牌稅。

### 外匯管制法律

泰國監管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外匯管制法》(B.E. 2485)及根據上述法案頒佈的部門規章。財政部委託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 (「泰國銀行」) 負責管理外匯。財政部公告、泰國銀行公告及頒令載列程序詳情。

一般而言，所有的外匯交易均應通過指定商業銀行進行。

###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一般而言，勞工事宜由《勞動保護法》B.E. 2541 (公元一九九八年) 及其修訂本 (第2號) 及 (第3號) B.E. 2551 (公元二零零八年) 及《民商法典》第六款僱傭第575至586條的規定規管。

其他相關法律包括《勞動關係法》(規定建立僱員協會及工會)、《社會保障法》、《工人賠償法》及《公積金法》(如將設立公積金)。所有與勞工有關的案件均須根據《建立勞工法院及勞工法院程序法》(the Act Establishing the Labor Court and Labor Court Procedure)在勞工法院審理。

根據《勞動保護法》B.E. 2541 (公元一九九八年)，聘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在各營業地點以泰文制定一套工作規則，當中至少載有該法案所規定的細節。此外，規則的副本須送呈勞動部門存檔。

### 社會保障及工人賠償基金

每家僱用僱員的泰國公司均須就其本身及僱員向社會保障辦公室 (「社會保障辦公室」) 登記，且須每月按僱員供款金額向社會保障辦公室供款。正常比例為月工資的5%，就此而言的工資上限為15,000泰銖。因此，僱主與僱員每月支付的供款上限均為750泰銖。

除社會保障基金外，公司亦須每年向賠償基金作出一次供款。供款比例為僱員年收入的0.2%至1.0%，惟有關比例及僱員年收入視乎僱主的風險分類而定。

登記後，僱員有權享有《社會保障法》及《工人賠償法》規定的福利。

##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美國的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美國業務。匯出股息不受限制。然而，《國內稅收守則》(Internal Revenue Code)規定須就向非居民外國人士派付的股息預扣稅款。

## 報關代理服務

提供報關代理服務須向美國國土安全部的海關及邊境保護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申請牌照。OTX Florida已取得該牌照。

## 貨運代理服務－海運

海運代理商及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提供服務受聯邦海事委員會(「聯邦海事委員會」)規管。有關牌照、財務責任的規定及海運中介人的一般責任的法規載於46 C.F.R.§ pt. 515. (「C.F.R.」)。OTX Florida已完全遵守規定向聯邦海事委員會登記為海運代理商。

## 貨運代理服務－地面運輸

倘OTX Florida提供州際商業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所定義的貨運代理服務，必須遵守若干法定及監管規則，包括聯邦車輛安全管理局(Federal Motor Carrier Safety Administration)(「聯邦車輛安全管理局」)的規定，當中包括(BMC 32) (BMC-32為貨物責任保險單的附加條款，保證就貨物在運輸過程中丟失或損壞提供每批家庭用品5,000美元的最低賠償額)。

## 出口法規

美國對於自美國出口訂有全面的法規。雖然遵守該等管制主要是出口商的責任，但貨運代理商仍須與客戶合作以確保合規及編製適當的文件。

## 作為間接航空公司提供服務

作為間接航空公司，OTX Florida須遵守對於間接航空公司的安全規定，並須遵守關於統一國際空運若干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美國為締約國之一)。

### 僱用法律及法規

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保障僱員權利。OTX Florida的申請人及僱員受聯邦法律保護，《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經修訂)禁止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民族血統歧視，而《一九六七年反對就業年齡歧視法》(經修訂)則禁止年齡歧視。《一九六三年平等工資法》(經修訂)禁止向在同一企業執行大致相等工作的女性及男性支付工資時出現性別歧視。對提出歧視控訴、參與調查或反對非法僱用行為的人員作出報復受所有聯邦法律禁止。

最後，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僱員安全的事宜、規管工資及工作時數並規定僱主須為員工購買賠償保險。

### 阿聯酋法律及法規

#### 杜拜法律及杜拜世界中心自由區法規

阿聯酋已建立多個自由區以推動外商投資。與在阿聯酋註冊的實體要求不同程度的地方參與比例不同，在自由區成立的國外企業實體能在自由區內自由經營並可為外商獨資企業。

杜拜航空城公司(「杜拜航空城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六年杜拜第8號法案(經修訂)成立由杜拜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負責杜拜世界中心(「杜拜世界中心」)的開發及經營，杜拜世界中心為位處杜拜傑貝阿里以新阿勒馬克圖姆國際機場為中心的開發項目。該法案載有為從事航空物流業的企業及組織建立自由區的條例。

根據《杜拜世界中心條例》，所有在杜拜世界中心自由區內進行商業活動的組織及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租約、註冊證及許可證。許可證須每年續期且所有已註冊或獲發許可證可在杜拜世界中心進行商業活動的組織及人士僅可從事適用許可證條款所涵蓋的活動。為維持許可證及註冊的有效性，所有自由區實體均須在杜拜世界中心內進行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或經營。

先達杜拜為在杜拜世界中心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受《杜拜世界中心條例》及阿聯酋法律規管。先達杜拜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並取得在杜拜世界中心經營物流業務的有效許可證。根據《杜拜世界中心條例》，物流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展指定物流服務，如存儲、運輸、配送、分類、轉發及清算活動、訂單管理、存貨管理等。許可證持有人將能在阿聯酋收取及遞送(而不是出售)產品。

### 稅收及外匯管制

根據二零零六年杜拜第8號法案(經修訂)，杜拜世界中心的每家實體均應獲豁免繳納有關於杜拜世界中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並應獲豁免遵守有關將資本、溢利或工資兌換為任何貨幣及將資本、溢利或工資劃撥或匯至杜拜世界中心以外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限制。該豁免為期50年，其後杜拜統治者可頒佈法令予以續期。該豁免期將自實體於杜拜世界中心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

### 阿聯酋聯邦法律

除杜拜法律及《杜拜世界中心條例》外，先達杜拜在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多項阿聯酋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勞動、移民、退休金及社會保障、環保、反腐、反洗錢的法律以及《阿聯酋民事法典》。鑒於先達杜拜的經營性質使然，其毋須遵守任何環境法律。

### 越南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訂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各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越南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 投資法律及法規

投資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一三年修訂的《投資法》(「投資法」))規定本集團就在越南註冊成立先達越南及經營貨運代理業務而在越南投資的主要原則。一般而言，投資法規定所有外國投資者在越南註冊成立彼等的附屬公司及透過彼等的附屬公司登記彼等將在越南經營的業務而申請投資證書的投資條件、規定及程序。此外，投資法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投資優惠政策、外國投資者的基本權利及義務、越南政府對外國投資者及彼等於越南投資的支持及保障。根據投資法，於越南投資貨運代理業務是有條件的。因此，向本集團發出投資證書不僅須遵守越南法律而且須遵守越南對世貿組織(「世貿組織」)的服務承諾，且須經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及越南河內各相關部

門審議(包括該等對在越南的外國投資的限制(引出有關本集團於先達越南投資事項的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般而言，其後就先達越南的任何變動(包括其外資方的變動)而對投資證書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及遵循發出投資證書所適用的相同程序。

#### 企業法律及法規

企業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企業法》(「企業法」))規定先達越南註冊成立、組織及經營的主要原則。儘管企業法與投資法均就註冊成立外資公司(如先達越南)申請投資證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作出規定，但企業法本身規定有關公司組織及管理的主要原則，並特別側重公司內不同管理機構及職位作出內部決定時的規則。根據企業法，先達越南已註冊成立，現以擁有兩名成員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先達越南未獲准發行任何股份。由於先達越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根據企業法給予的選擇辦理重新登記，先達越南有權進行重新登記或不進行重新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前，根據企業法，先達越南的組織及業務經營將限於及須嚴格遵守已取得投資證書所登記及允許的事宜及公司章程，且不能增設除現時登記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外的新業務類別及延長先達越南的年限。然而，根據二零一三年企業法的修訂，先達越南可獲准擴大其已獲發投資證書所登記的業務範圍，延長先達越南在越南的投資項目的年限。

#### 商業法律及法規

商業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商法》(「商法」))規定所有於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可在越南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的主要原則。於投資證書登記貨運代理業務時，先達越南於越南提供貨運代理業務須受商法及其多份實施法律文件規管並須遵守商法及該等法律文件。儘管毋須取得除投資證書以外的特定許可證，但商法規定先達越南及其僱員須符合並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多項業務條件。目前的業務條件包括有效的投資證書；充足的設施、設備及辦公設備以確保技術標準及安全規範；一批合資格員工；及於二零一四年前，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1%。此外，與所有其他越南貨運代理公司一樣，先達越南應就其運輸相關服務的責任限制制定其本身的政策或與客戶訂立協議。此外，上述責任須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的越南法律規定。

###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二零一三年修訂的《外匯管制條例》（「外匯條例」））規定於外資公司（如先達越南）存續期間所有外匯管制事宜的主要原則，包括開立入資賬戶（「入資賬戶」）、外資方的出資及溢利分配、資本匯出、資本增值稅款項等所有資本相關交易。

### 稅務法律及法規

越南稅務法律及法規涵蓋越南所有適用的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商業登記稅、進口／出口稅、個人所得稅及外國承包商稅。通常而言，不同稅法規定的稅率各異，不同稅法與一般稅務管理法共同規定納稅人稅賦釐定、登記、申報及繳納以及相關稅務機關評稅的主要原則。在稅務法律及法規中，《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頒佈）為最重要的稅法，對於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各類公司（包括先達越南）的業務經營影響最大。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外，應課稅收入包括自生產活動及貨品及服務交易賺取的收入及其他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將為22%。待符合若干優惠標準後，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較低的優惠稅率、免稅及減半徵收）可能會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及在某個期間內會惠及若干納稅人。一般而言，根據現行法律，位處越南大城市並從事服務業的外資公司通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按企業所得稅新標準稅率22%繳納）。然而，由於先達越南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當時有效的過往法律成立，且基於先達越南的投資證書，其有權(i)自其開始經營日期（即二零零六年）起計10年期間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當時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8%），(ii)自其首個收益產生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及(iii)自免繳企業所得稅期間屆滿起計三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除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企業所得稅新標準稅率22%外，根據現行法律，就年收益總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而言，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適用稅率為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先達越南近年實際錄得的年度收益，先達越南可能不會享有上述企業所得稅額外較低的優惠稅率20%。因此，於先達越南根據過往法律規定自其成立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的期間屆滿後及如以上所述，企業所得稅新標準稅率22%應適用於先達越南。

### 《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除《增值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的範圍外，在越南用於生產、交易及消費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不同的貨品及服務適用三種增值稅稅率，分別為0%、5%及10%。在越南從事服務業的外資公司(如先達越南)通常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

### 批准上市

本公司毋須就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上市取得或作出批准。